

# 中華民國機車黨

## 黨章

版本：1.0 正式版

起草人：董建一

通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6 日

第一條 - 名稱 .....	3
第二條 - 宗旨與準則 .....	3
宗旨 .....	3
準則 .....	3
第三條 - 組織區域 .....	3
第四條 - 黨址 .....	4
第五條 - 任務 ( 政策綱領 ) .....	4
近程目標 ( 創黨初期 ) .....	4
中程目標 ( 取得國會席次後 ) .....	4
遠程目標 ( 轉型，再出發 ) .....	4
第六條 - 黨部組織 .....	5
第七條 - 黨員入黨、退黨與除名 .....	5
入黨 .....	5
退黨 .....	5
除名 .....	5
第八條 - 黨員之權利與義務 .....	6
黨員權利 .....	6
黨員義務 .....	6
第九條 - 黨員代表及中常委、中評委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.....	6
全國黨員代表 .....	6

黨主席.....	7
中央常務委員.....	7
中央評議委員.....	8
秘書長、副秘書長.....	8
<b>第十條 - 會議.....</b>	<b>8</b>
定期會議.....	8
臨時會議.....	9
<b>第十一條 - 經費及會計.....</b>	<b>9</b>
經費來源合法.....	9
財務公開透明.....	9
<b>第十二條 - 黨章修改之程序.....</b>	<b>9</b>

# 第一條 - 名稱

本黨定名為中華民國機車黨。(簡稱機車黨)

# 第二條 - 宗旨與準則

## 宗旨

本黨以實現本黨之政策綱領、促進交通革新、追求人民福祉、落實社會公義、健全民主法治為宗旨。

## 準則

- 1、先論理，再談情，後講法。
- 2、對事不對人，不人身攻擊。
- 3、理性問政，拒絕民粹。
- 4、務實進取，不打高空。
- 5、民生為念，弱勢為先。
- 6、不跑婚喪喜慶，專注黨務本業。
- 7、用人遴選，首重品德、熱忱與能力。

# 第三條 - 組織區域

本黨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## 第四條 - 黨址

本黨之中央黨部，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五條 - 任務（政策綱領）

### 近程目標（創黨初期）

- 一、保障三車道機車路權，不得劃設禁行機車。
- 二、保障三車道機車路權，不強制二段式左轉。
- 三、招募萬名正式黨員，維持黨務運作生存。
- 四、推廣機車安全駕訓，改革車輛考照制度。
- 五、爭取社會公民認同，取得國會政黨席次。

### 中程目標（取得國會席次後）

- 一、合理分配機車路權，重建友善交通文化。
- 二、建立改裝定檢制度，健全機車產業發展。
- 三、規劃民眾檢舉獎金，警民合作改善交通。
- 四、結合社會公益團體，擴大推動民生法案。

### 遠程目標（轉型，再出發）

- 一、下修公投門檻，決定重大爭議。
- 二、下修釋憲門檻，健全法治精神。
- 三、下修政黨門檻，促成多黨政治。

## 第六條 - 黨部組織

本黨以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中央常務委員為執行單位，中央評議委員為評議單位。

## 第七條 - 黨員入黨、退黨與除名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願服從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
### 入黨

本黨黨員應以書面方式申請入黨，並經中央黨部核准。

曾經退黨之黨員申請再入黨，須於一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報請中央黨部核准；曾經遭開除之黨員申請再入黨，須於四年後以書面方式提出，始得辦理。

### 退黨

本黨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### 除名

黨員未按時繳納黨費、或違背黨章，或犯重大過錯而損及本黨形象者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得開除黨籍。

## 第八條 - 黨員之權利與義務

### 黨員權利

- 一、享有黨內發言、提案、及表決之權利。
- 二、享有本黨提名參選，及受輔選之權利。
- 三、享有黨內選舉、被選舉，及罷免之權利。
- 四、享有本黨福利，及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。

### 黨員義務

- 一、按時繳納黨費，維持本黨生存。
- 二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決議。
- 三、宣揚本黨理念，爭取民眾認同。
- 四、積極參與黨務，致力達成任務。
- 五、舉薦人才加入，幫助本黨茁壯。
- 六、支持本黨提名參選人、推薦之候選人。

## 第九條 - 黨員代表及中常委、中評委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

### 全國黨員代表

- 一、黨員人數不滿一千人時，不設置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；黨員人數超過一千人時，應設置全國黨員代表大會，除當然代表名額外，餘由全國黨員直接選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當然代表名額包含歷任黨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評議委員、政府機關之正副首長與一級主管、全國鄉鎮市區以上之各類民選代表。
- 三、全國黨員代表之組成比例，每一百人應選出一人。
- 四、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設立前，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。
- 五、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職權：

- 1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2、選舉、罷免本黨主席、中央常務委員。
- 3、審核經本黨主席所提名之評議委員名單。
- 4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5、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6、受理重要政策提案及議決本黨重大爭議。

## 黨主席

- 一、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黨主席罷免案，須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- 三、本黨主席職權：
  - 1、對外，代表本黨。
  - 2、對內，總理本黨一切事務。

## 中央常務委員

- 一、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，除當然委員名額外，餘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選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黨主席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政府機關之正副首長與一級主管、全國鄉鎮市區以上之各類民選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。
- 三、黨員人數不滿一千人時，應選出三至七人；黨員人數超過一千人時，應選出七至十二人；黨員人數超過一萬人時，應選出十二至三十六人；常務委員總人數，至多以三十六人為限。
- 四、中央常務委員罷免案，須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超過二分之一投票，投票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- 五、同意經本黨主席所提名之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名單。
- 六、中央常務委員職權：
  - 1、執行本黨政策。
  - 2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  - 3、議決黨員獎懲。
  - 4、編審本黨預算。
  - 5、研擬選舉策略。



## 中央評議委員

- 一、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，人數三至七人，由本黨主席提名適合之黨內外人士，經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同意後組成，任期二年。
- 二、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評議委員會。
- 三、中央評議委員職權：
  - 1、中央評議委員，主要覆核中央常務委員所提之獎懲案。
  - 2、中央評議委員會於收到黨員申覆案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審議，並正式公告。

## 秘書長、副秘書長

- 一、本黨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；秘書長承黨主席之命辦理本黨事務，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協辦本黨事務。
- 二、本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，由黨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查。

## 第十條 - 會議

- 一、本黨應依黨章之規定，召開定期會議；並得因實務上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會議採合議制原則。
- 三、決議事項，若未經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之多數決，不具效力。

## 定期會議

- 一、中央常務委員會，每年開會一次，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
- 二、中央評議委員會，每年開會一次，由本黨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- 三、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，每年開會一次，由本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。

## 臨時會議

- 一、因黨務需求，本黨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因評議事由，本黨評議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十一條 - 經費及會計

### 經費來源合法

- 一、黨員入黨費及年費。
  - 1、入黨費為新台幣六百元整，採現金方式收取。
  - 2、年費為新台幣六百元整，採匯款方式收取。
- 二、政治獻金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# 財務公開透明

本黨財務遵行公開、透明之原則。每會計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表，須報請送中央常務委員會審核。

## 第十二條 - 黨章修改之程序

本黨黨章之修改，須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修改。